

## 稅務新聞 110-1027

- 一、創業民眾請記牢，切勿忘記「扣」、「繳」、「報」！。
- 二、個人受贈取得房地遭法拍，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，無論盈虧均應如期申報，以免補稅受罰。
- 三、騎樓設攤營業 要繳房屋稅。
- 四、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。
- 五、外商銷售勞務 開發票有眉角。

## 一、創業民眾請記牢，切勿忘記「扣」、「繳」、「報」！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開一間擁有自己風格的小店，是時下許多年輕人的夢想，但是創業民眾在專心經營事業的同時往往會忽略在給付各類所得時，還有扣繳義務及後續的申報程序。

該局說明，扣繳申報制度係國家為即時掌握課稅資料，達成稅務行政目的，責成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，負有扣繳稅款及依限據實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之作為義務。若違反扣繳義務，依法將處以罰鍰，不可不慎重。

該局進一步就扣取、繳納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三步驟舉例說明詳附表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為早餐店之負責人，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108年度給付租金600,000元（50,000元×12個月）予房東乙君時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，經該局於109年10月間查獲，雖查明乙君確已將該筆租賃所得併入其108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繳稅，得免再責令甲君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，但仍應依法處罰，乃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扣未扣稅款60,000元裁處0.2倍之罰鍰12,000元。甲君不服申請復查，主張因第1次創業，房東也是第1次出租，因不諳法令規定，且房東乙君已如實申報該筆租賃所得，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，請求免罰。惟甲君為該商號負責人，本應盡其注意能力，履行法定之作為義務，尚不得以房東已如實申報所得為由，卸免甲君之扣繳義務，復查決定予以駁回。

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，辦理所得扣繳時，切記「扣」、「繳」、「報」三步驟，亦即除扣取稅款、向國庫繳納外，仍需依限於次年1月底前據實填報扣繳憑單〔111年1月31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110年度所得稅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順延至111年2月7日〕，以免受罰。另若給付之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或個人，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據實申報扣繳憑單。倘對扣繳申報規定仍有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

扣取、繳納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三步驟舉例說明 附表

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 陳股長  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分機 1661  
更新日期：110-10-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## 二、個人受贈取得房地遭法拍，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，無論盈虧均應如期申報，以免補稅受罰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個人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、土地，不論該筆出售房地為交易所得或損失，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。

該所舉實例說明，甲君於 105 年間受贈取得 A 土地，因經商失敗，致 A 土地於 109 年間遭法院拍賣，然甲君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，經稽徵機關查獲後依拍定金額 1,432,330 元，減除受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.1%調整後之土地取得成本 691,656 元，並減除取得土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 12,727 元，另減除因未提示移轉時證明文件依成交價額設算費用 71,617 元，核定房地交易所得 656,330 元，依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%，核定應納稅額 131,266 元，予以補徵並處罰鍰。

該所提醒，房地合一所得稅實施後，民眾若有受贈取得房地，嗣經法院拍賣，應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並繳清應納稅額，以免受罰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怡君

聯絡電話：(049) 2990991 轉 211

發布日期：110-10-27 更新日期：110-10-27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# 三、騎樓設攤營業 要繳房屋稅

2021-10-27 00:5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騎樓等可供公共通行的空間，對屋主而言，可以免徵房屋稅，但如果另有用途，恐怕會喪失免稅資格，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，屋主若將騎樓設攤營業使用，即便是出租給他人，仍須因此繳納房屋稅。

新竹縣稅務局表示，近日接到一通稅務諮詢電話，當事人的房屋位於市場當中，騎樓大部分的時間，都是供公共通行使用，只是早上會提供出來，作為設置攤位的空間，為何會被通知繳納房屋稅？

根據財政部函釋，房屋的騎樓若是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便不屬於《房屋稅條例》的課徵範圍。稅務局指出，關鍵就在那個設攤的行為，已經不符合「供公眾通行使用」的要件，因此應依實際使用情形，按法定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稅務局表示，屋主若將騎樓封閉使用，或是將騎樓的全部或部分，設置攤位供營業使用，皆違反了供公共使用的要件，應依其實際使用情形課稅。

【2021/10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

民眾張小姐來電詢問，母親已於多年前往生，父親因意外去世，她與弟弟 2 人是繼承人，若姊弟倆拋棄繼承權，由 3 位未成年孫子繼承，可否增列扣除額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每人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。其有未成年人，還可按照他的年齡距屆滿成年的年數，每年加扣 50 萬元，不滿 1 年的以 1 年計算，不過如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就不能扣除。又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。

因此，張小姐與弟弟 2 人是於繼承開始後同時拋棄繼承，而由孫子女為繼承人時，扣除額只能以原來 2 位子女(即張小姐與弟弟)繼承可扣除額 100 萬元為扣除額。而張小姐的例子，如果僅是弟弟拋棄繼承，弟弟的扣除額就不能扣除了，只能扣除繼承人張小姐 1 人之扣除額 50 萬元(110 年度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)。

該局再進一步說明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如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因代位繼承人仍為民法規定的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所以「代位繼承」的孫子女，仍可適用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扣除規定。

提供單位：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：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8123746 分機 6000

撰稿人：黃靖瑄 聯絡電話：(07)8123746 分機 6036

更新日期：110-10-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## 五、外商銷售勞務 開發票有眉角

2021-10-27 00:5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

圖 / Pi xabay

外商與我國企業交易時，雙方都要留意發票開立規定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若外商在台沒有營業據點，銷售勞務給我國營業人，這張發票要由我國營業人來開、負擔營業稅；但若該外商在台設有分公司或營業場所，就要由該分公司負責開立。

依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第 36 條規定，官員指出，外國營利事業我國境內若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勞務給我國營業人時，應由我國買家來負擔營業稅。

### 外商銷售勞務開立發票規定

外商在我國營業情形	發票開立義務
無固定營業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由我國營業人（買家）負責開立發票、報繳營業稅</li> <li>● 我國營業人購進外國勞務，若是專供於經營應稅產品所需，可全額進項互抵、免於繳納；若為兼營營業人，未必能全額抵減</li> </ul>
有固定營業場所	外商在台分公司或固定營業場所，負有開立發票交付買方、報繳營所稅的義務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程士華 / 製表

向外商採購勞務時，我國買家雖然要開發票，但有機會不必繳稅。

官員表示，如果採購的勞務本身也要申報進項稅額，此項稅額便可全額抵減採購時開立的發票，基於簡化行政考量，稅法已經規定，此類勞務列報後，可以免予繳納。

然而兼營免稅的營業人卻要注意，官員表示，當免稅貨品無須交營業稅，也就無法抵減進項稅額，故此類營業人的進項稅額，會有一定比例不能扣抵銷項，仍要依法計算稅額。

至於在台設有分公司的外商，官員指出，此類外商銷售勞務時，就不是由買家開發票了，而是賣家有義務開發票，無論我國買家是跟其分公司交易，或是直接向其海外母公司交易，「皆應由外商在台分公司負責開發票。」

舉例來說，如果我國買家是直接向外商的海外母公司交易，外商在我國的分公司，從頭到尾都未經收該勞務款，官員表示，國稅局仍會要求，外商在台分公司應於買家結匯後十日內，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，交付給買方、依法報繳營業稅。

官員提醒，部分外商會搞錯，明明在台灣設有分公司，卻還是未開立發票，若外商可在未經檢舉、未經調查前，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，即可適用免罰規定，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。

【2021/10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